

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3 日台技(二)0960041817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台技(二)0970083083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台技(二)0980084315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臺技(二)字 1000082701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臺技(二)字 1030092786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「專科學校法」第二十五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工作，依規定組成「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採任務編組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招生業務主管擔任之；並視各科招生作業需求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；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與會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系科及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招生採考試分發，由學生報名後按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原始成績總分佔 30%，招生考試成績佔 70%，兩者相加為總成績，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以放榜方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考生如在本會辦理之考試成績有任一科成績零分，不予錄取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單獨招生系科之最低錄取成績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考試成績排序錄取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五條 報名資格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。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、技優保甄、四技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第六條 報名方式分為通訊及現場報名兩種，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地點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- 第七條 錄取公告之公告時間及公告地點以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。
- 第八條 考生經放榜錄取後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之日期提供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報到及註冊，違反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置，得由備取生缺額遞補；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公告。
-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，得向本會試務組提出，本會亦將依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之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辦理後函覆。
- 第十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合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迴避原則，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具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及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需妥善保存至少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